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0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84.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21.0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2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79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LED 照明驱动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33.44	6,077.88
2	桐庐 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	41,823.00	29,443.12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60,956.44	46,021.00

截止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35,505.8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0,515.14 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正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456.75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